

滦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滦巩固拓展（2021） 6 号

滦平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同意，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

脱贫成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到位资金规模

2021 年到位财政衔接资金 1893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143 万元，省级资金 7785 万元，市级资金 426 万元，县级资金 2580 万元（含驻村工作组经费 480 万元）。

三、建设任务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43 万元。统战部基础设施项目 524 万元；统战部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30 万元；乡村振兴局水毁设施修复项目 774 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有机果蔬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1200 万元；农业农村局安纯沟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工程 681 万元；乡村振兴局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光温室暖棚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320 万元；乡村振兴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微型菇房”改造提升项目 148 万元；乡村振兴局承德三源生态米业有限公司水稻育秧工厂有机蔬菜种植采摘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150 万元；乡村振兴局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项目 100 万元；乡村振兴局西沟乡半砬子村薯窖 50 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安纯沟门乡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40 万元；农业农村局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北店子村千顷田园区）580 万元；乡村振兴局贷款贴息（金融扶贫）200 万元；人社局技能培训项目 80 万元；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 400 万元；人社局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补

184.6 万元；靳家沟林场生活设施改造工程 70 万元。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项目 196.8 万元；乡村振兴局产业配套项目 65 万元；乡村振兴局乡村旅游项目 264 万元；乡村振兴局水毁设施修复项目 502.1 万元；乡村振兴局到户产业补贴 428.1 万元；乡村振兴局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80 万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部、火斗山镇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人社局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补 115.4 万元；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 78 万元；统战部基础设施项目 195 万元；县委统战部西沟乡半砬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27 万元；乡村振兴局到户产业补贴 60 万元；水务局安全饮水项目 200 万元。

（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85 万元。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项目 1804 万元；乡村振兴局乡村旅游项目 660 万元；农业农村局美绿源（滦平）现代农业产业园种植大棚新建项目 497 万元；环保分局污水管网 482.5 万元；妇联美丽庭院示范创建 30 万元；付家店乡北店子村村民活动中心 264 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华朗休闲食品加工二期配套设施及分装车间项目 2300 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千顷田有机果蔬产业园（二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17.5 万元；乡村振兴局瓶（罐）装饮用水厂—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30 万元；支持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乡村振兴局、国控集团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补贴 200 万元；人社局跨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发改局易

地搬迁项目（偿还贷款）1000 万元。

（三）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6 万元。资金投向为市级驻村工作组经费 176 万元，两间房土城至二道沟道路改造一期工程 225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 25 万元。

（四）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80 万元。资金投向为乡村振兴局防贫保险 828 万元；发改局易地搬迁项目（偿还贷款）1212 万元；乡村振兴局、国控集团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补贴 60 万元，驻村工作组经费 480 万元。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建立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乡镇、相关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经审核合格的纳入项目库，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

（二）项目论证。列入项目库的项目要通过各相关部门前期论证，分析项目可行性，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实施地点等信息数据，报县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

（三）项目审核。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并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核。

（四）批复实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下达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批复，并由确定的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在招标投标阶段、开工阶段、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进并组织阶段性验收。

（五）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写出项目竣

工报告、自验报告和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自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情况、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和工程实施情况、工程预决算情况、项目绩效分析等内容。上述材料上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工程自验报告和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参加验收人员签字后报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待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

（六）资金拨付。县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情况拨付资金。

（七）资产移交。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移交书，做好资产移交。

附件：滦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滦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滦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滦平县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规模数	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0】133号	5731.6	统战部基础设施项目524万元；统战部产业配套设施30万元；乡村振兴局水毁设施修复项目774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有机果蔬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1200万元；农业农村局安纯沟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一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工程681万元；乡村振兴局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光温室暖棚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320万元；乡村振兴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微型菇房”改造提升项目148万元；乡村振兴局承德三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水稻育秧工厂有机蔬菜种植采摘大棚改造提升项目150万元；乡村振兴局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项目100万元；乡村振兴局西沟乡半拉子村薯窖50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安纯沟门乡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240万元；农业农村局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北店子村千顷田园区）580万元；乡村振兴局贷款贴息（金融扶贫）200万元；人社局技能培训项目80万元；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400万元；人社局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励184.6万元；新家沟林场生活设施改造工程70万元。
		冀财农【2021】39号	2124.4	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项目196.8万元；乡村振兴局产业配套项目65万元；乡村振兴局乡村旅游项目264万元；乡村振兴局水毁设施修复项目502.1万元；乡村振兴局到户产业补贴428.1万元；乡村振兴局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180万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部、火山镇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100万元；人社局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励115.4万元；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78万元；统战部基础设施项目195万元。
		冀财农【2021】76号	27	县委统战部西沟乡半拉子村道路硬化项目27万元
		冀财农【2021】104号	260	乡村振兴局到户产业补贴60万元；水务局安全饮水项目200万元
			8143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规模数	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0】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6785	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项目1804万元；乡村振兴局乡村旅游项目660万元；农业农村局美绿源（滦平）现代农业产业园种植大棚新建项目497万元；环保分局污水管网482.5万元；妇联美丽庭院示范创建30万元；付家店乡北店子村民活动中心264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华朗休闲食品加工二期配套设施及分装车间项目2300万元；农业农村局滦平县千顷田有机果蔬产业园（二期）配套设施项目217.5万元；乡村振兴局兴局瓶（罐）装饮用水厂-产业配套设施30万元；支持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100万元；乡村振兴局、国控集团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补贴200万元；人社局跨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冀财农【2021】14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1000	发改局易地搬迁项目（偿还贷款）1000万元
		省级小计		7785	
3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承财农【2021】9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	44	市级驻村工作组经费44万元
		承财农【2021】41号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	132	市级驻村工作组经费132万元
		承财农【2021】116号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25	两间房土城至二道沟道路改造一期工程225万元
		承财农【2021】68号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5	壮大村集体经济25万元
		市级小计		426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规模数	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4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滦财预（2021）68号	衔接资金投入	2100	乡村振兴局防贫保险828万元；发改局易地搬迁项目（偿还贷款）1212万元；乡村振兴局、国控集团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补贴60万元。
		滦财预（2021）68号	衔接资金投入	480	县级驻村工作组经费480万元
		县级小计		2580	
		四级资金合计		18934	